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肉匠（深圳）餐饮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查字〔2026〕1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肉匠（深圳）餐饮投资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EQGR9X3
4	法定代表人	陈文达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肉匠（深圳）餐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肉匠公司”）向洪某某通关团伙（已起诉）、傅某某通关团伙（已起诉）下单采购日本水产品及其他食材，由该二个团伙走私入境，肉匠公司收到货后支付走私费用。经计核，肉匠公司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间，走私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113.099962万元、价值人民币595.0183万元；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，走私货物价值人民币104.28935万元。经调查，肉匠公司上述行为是走私行为。当事人冀某某作为肉匠公司的主管人员，对肉匠公司上述行为负责。当事人孙某某作为肉匠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，对肉匠公司2020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间走私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96.408304万元、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走私货物价值人民币79.14955万元负责。
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走私货物。因走私货物无法没收，追缴走私货物价款人民币 293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